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6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曉婷（原名陳沛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2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緝續緝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曉婷（下稱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且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9500元。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尚屬妥適，沒收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找到當初匯款證明（見本院卷第17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查：被告對於其在民國110年7月間某日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林淑櫻表示可代購西堤餐券，告訴人並於同年8月5日11時24分許，向被告購買西堤餐券，且以網路轉帳1萬元至被告帳戶，且被告迄今未將西堤餐卷交付予告訴人等事實，均不否認，核與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相符（見偵一卷第78至79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存卷可考（見偵一卷第13、22至66頁）。被告固辯稱乃遭上游「珍妮」所騙，其確有於收受告

01 訴人匯入之款項後再匯給上游，用來購買餐券，但上游沒有
02 出貨云云；然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
03 告一再以拆冷氣、確診、告訴人住所管理人不在等理由搪塞
04 告訴人，且於告訴人催討之過程中，均未見其曾說明係因其
05 上游「珍妮」未出貨，以致其未能出貨之情形，則被告前揭
06 辯解之真實性，顯屬有疑。再者，依被告所提之轉帳擷圖畫
07 面、匯款證明，被告係於110年6月15日、同年7月9日分別轉
08 帳人民幣2,000元、3,000元與「珍妮」（見原審卷第85、87
09 頁），然該兩筆轉帳之目的、所給付之款項究竟為何，均屬
10 不明，且與被告所稱於收受告訴人款項後，再向「珍妮」訂
11 購並給付價金之時間序列，亦不相符，自難僅以被告有轉帳
12 與「珍妮」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另參以被告所提之其與
13 「珍妮」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雖於某年7月26日向「珍
14 妮」訂購西堤餐券10張（見原審卷第79頁），然對話紀錄顯
15 示該日為星期三，而110年之7月26日並非星期三，且告訴人
16 所欲購買之餐券數量為20張，亦與對話紀錄所提之10張不
17 符，實難認此對話紀錄所論及之西堤餐券與告訴人所欲購買
18 之品項有關。至於卷存被告與「珍妮」之其他對話紀錄均無
19 法判斷時間為何（見原審卷第77、83頁），自難證明被告所
20 辯為真。更遑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未再提出任何相關資
21 料，佐證其確有向上游「珍妮」訂購西堤餐券並完成匯款之
22 情，其上訴意旨空言已找到當初匯款證明云云，自不足採。

23 (二)原判決已詳述其認定被告上開犯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經核
24 其證據之取捨、採證之方法，俱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
25 違。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審判決為不當，
26 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27 使，徒憑己見，重為爭辯，妄指原判決違誤，自不足採。本
28 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30 為一造辯論判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5 法官 余銘軒
06 法官 陳俞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朱家麒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